

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提供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協助其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特辦理本方案。

二、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29 歲以下學生本人設籍彰化縣滿四個月以上。

2.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 111 學年度且現為在學之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包含僑外生、應屆畢業生、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進修部、空中大學學生及研究生。

※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報名。

3.未曾參加本府辦理之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

(二)檢附證明文件：

1.最新申請且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112 年 1 月 28 日以後)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記事欄需詳細記載)。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紙本之學生證應蓋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為 IC 卡請補附在學證明)。

3.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經公開抽籤錄取之人員(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 1 週內 (備取人員請於接獲電話通知後 1 週內)檢附最近 1 個月內申請之勞保投保明細或勞保未加保證明文件影本(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相關證明文件請向各縣市勞保局辦事處申請，如有疑義，可逕洽各縣市勞保局辦事處或電詢勞保局彰化辦事處，聯絡電話：04-7256881。

※報名表件請以掛號郵寄至各用人單位，恕不退還。

三、錄取名額：正取 160 名，用人單位各備取 3 名。

四、薪資待遇：26,400 元/月(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五、工讀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之「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用人需求一覽表」。

六、工讀地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七、工讀期間：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八、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1.採通信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youth.chcg.gov.tw>)，「路徑：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

站首頁-最新消息」。填妥報名表件個人資料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各用人單位【請參閱簡章中之「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用人需求一覽表」之報名郵寄地址】，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大專青年暑期工讀」。

2. 每人僅限報名 1 個工讀用人單位，如發現重複報名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止（以寄件日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辦理方式：

(一) 資格審查：

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youth.chcg.gov.tw>)。

(二) 公開抽籤：

1. 抽籤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於彰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辦理線上直播抽籤作業。

2. 抽籤方式：

(1) 用人單位工讀錄取名額劃分為二分之一，一半名額由特定對象符合資格者抽籤列為正取人員，其餘名額由未錄取之特定對象與一般對象共同抽籤，依序抽出正取及備取人員。

(2) 如用人單位錄取名額為單數，則錄取名額劃分二分之一後，多數名額分配予特定對象，其餘名額由未錄取之特定對象與一般對象共同抽籤，依序抽出正取及備取人員。

3. 抽籤當日由本府政風人員監督，全場錄音錄影。

十、錄取名單公布：

預計於公開抽籤後一週內公布於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youth.chcg.gov.tw>)，同時公告於各用人單位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職前教育訓練：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於彰化縣演藝廳辦理職前教育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將視疫情調整）。

十二、附則：

(一)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或 ICF 身心障礙證

明正反面影本)。

- 2.生活扶助戶(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3.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 4.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本府社會處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身分認定證明文件影本)。
- 5.父或母於110年至112年間曾遭遇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檢附110年至112年父或母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影本)。

6.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15歲至65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

檢附證明文件:戶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12年3月28日以後申請之謄本,記事欄須詳細記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入伍證明(需義務役,志願役除外)、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者手冊或ICF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

- (二)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本人之台灣銀行存摺影本、私章、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其他銀行、郵局或家屬之台灣銀行存摺不受理)。
- (三)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者,致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
- (四)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加保事宜,至於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均由個人自行負擔,自付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則由薪資中扣除。
- (六)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七)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八)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其缺額由備取遞補。
- (九)依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112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青年學生公

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費規定事項第二點(三)規定，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每名工讀生進用期間最長二個月，進用以1次為限，不得重複進用。凡之前曾錄取本府辦理之暑期工讀者不得報名，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資格者，亦計入進用次數，日後則喪失報名資格。

十四、洽詢電話：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04-7121530。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表

請填寫所欲報名之用人單位名稱(例如：社會處-彰化區)：_____ (請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姓名： (宅)	(公)		與申請人關係：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請按下列文件依序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表 ◎請勿重複報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空格□打√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申請且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112 年 1 月 28 日以後)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記事欄需詳細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紙本學生證應蓋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為 IC 卡請補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經公開抽籤錄取之人員(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 1 週內 (備取人員請於接獲電話通知後 1 週內)檢附最近 1 個月內申請之勞保投保明細或勞保未加保證明文件影本(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符合特定對象身分及檢附證件，請於空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生活扶助戶。(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本府社會處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身分認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曾遭遇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檢附 110 年至 112 年父或母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戶內扶養親屬 (15 歲至 65 歲之間) 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後申請之謄本，記事欄須詳細記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 <u>在學證明</u> 、 <u>入伍證明</u> (需義務役，志願役除外)、 <u>重大傷病卡</u> 、 <u>身心障礙者手冊</u> 或 <u>ICF 身心障礙證明</u> 等資格文件影本 1 份。							
報名者已詳閱報名簡章內容，所填表件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報名者簽名或蓋章：_____				

(以下報名者請勿填寫，由用人單位審核)

受理日期：112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用人單位)承辦人蓋章：

審核單位(用人單位)主管蓋章：

審查結果：1.通過 2.未通過 (資格不符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生文件不全，未補件)

附件 1

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證件黏貼紙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

1. 本人報名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彰化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3. 本人未曾錄取本府辦理之暑期工讀，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錄取後自願放棄報到時填寫)

本人獲錄取為 112 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分配至
_____ (用人單位名稱)，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